（上接B141版）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 细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789,140,927.98
（2）专户利息收入	1,673,422.34
小 计	790,814,350.3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524,435.29
（2）直接投入募集投项目的资金	6,524,470.89
（3）补充流动资金	151,799,924.00
（4）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8,200,000.00
（5）支付发行费用	18,980,814.84
（6）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195.37
小 计	208,029,840.39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82,784,509.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17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2020年12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2020年12月10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80122000303209	募集专户	85,539,8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泾支行	03003104663	募集专户	138,515,558.64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09935210306	募集专户	118,197,026.0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121939832610305	募集专户	487,968.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30000004352	募集专户	68,955,380.7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4475	募集专户	5,378,102.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	98300078801500003639	募集专户	80,445,433.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安福路支行	458541747777	募集专户	85,265,190.81	
合 计			582,784,509.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52.4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4.12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91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 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9,000.00万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82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179.99万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及手续费支出1898.09万元。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划期内闲置的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费用，增加收益。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对泰坦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 月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270.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61.21	161.21	1.34	2023年4月	不适用	否	否
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否	9,500.00	9,500.00	969.83	969.83	10.21	2022年4月	不适用	否	否
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1,191.20	1,191.20	4.96	2023年4月	不适用	否	否
研发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582.66	582.66	7.28	2023年4月	不适用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3,500.00	53,500.00	2,904.90	2,904.90	5.43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820.00	82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179.99	6,179.99					
支付发行费用	不适用			1,898.08	1,898.08					
支付专户手续费支出等	不适用			0.01	0.0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898.08	8,898.08					
合计		53,500.00	53,500.00	11,802.98	11,802.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详见说明三、（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说明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说明三、（四）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说明三、（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说明五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蒂凯姆”）、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联宏”）、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达玛斯”）、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索信息”）。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下属全资子公司蒂凯姆、港联宏、阿达玛斯、万索信息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针对上述授信事项，公司拟为蒂凯姆、港联宏、阿达玛斯、万索信息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570万，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蒂凯姆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港联宏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阿达玛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万索信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子公司在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实际发生担保时，上述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总担保额度内各公司间调剂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之相关的其他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蒂凯姆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蒂凯姆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3月15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康健路64号201-52

4、法定代表人：张庆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批发不带储存设施）（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金属材料、家具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蒂凯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蒂凯姆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931,464.51	121,096,620.32
负债总额	163,565,976.60	89,888,487.92
资产净额	43,375,487.90	31,208,132.4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15,054.14	421,273,901.90
净利润	12,167,355.50	-2,785,416.53

（二）港联宏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港联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月14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东路6号

4、法定代表人：许峰源

5、注册资本：85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港联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港联宏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5,621.93	5,595,876.16
负债总额	653,758.15	755,866.42
资产净额	4,541,863.78	4,840,009.74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2,201.76	5,211,773.82
净利润	-376,322.57	-431,594.98

（三）阿达玛斯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阿达玛斯试剂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6月23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1500弄66号五楼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专业领域、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实验室设备、生物制剂（除医疗、诊断试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阿达玛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阿达玛斯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44,292.14	14,554,288.13
负债总额	22,283,381.24	13,684,922.93
资产净额	860,910.90	869,365.20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92,851.04	14,429,410.43
净利润	-8,454.30	-211,638.25

（四）万索信息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万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692号2幢328室

4、法定代表人：张庆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通信设备及配件（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安装、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万索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万索信息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57,741.06	9,529,045.86
负债总额	2,186,481.66	1,228,895.50
资产净额	10,971,259.40	8,300,160.3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35,210.65	5,644,150.94
净利润	2,671,099.04	2,620,765.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蒂凯姆、港联宏、阿达玛斯、万索信息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对泰坦科技整体发展有利。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另外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后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综上，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供此次担保。

七、监事会意见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蒂凯姆、港联宏、阿达玛斯、万索信息2021年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是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良好促进作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保证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57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14.90%和18.9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0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0日

至2021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1/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章程修改并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18,706,680.1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6,248,9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1,262,073.6元（含税）。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760,965.89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变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及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旨在贯彻实施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回应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并已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公司认为，本次派息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董事会于 2021年4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汪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汪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后，汪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11名，汪东先生辞职后，以及同时另一位非独立董事辞职后（具体请见同日公告：2021-029），公司董事为9名。汪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汪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暂时不再进行补选董事，将会对《公司章程》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相应的修订。

汪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汪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